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57593 號函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處長 (主任)	局 長	市 長		
社區心衛中心	一、心理健康促進	一、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災難心理重建等推動政策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心衛中心法定業務之擬議。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物質濫用防制	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等跨局處防制工作之推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	
		二、中央跨部會聯合視導本市毒品業務。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	
		三、物質濫用防制工作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精神衛生管理	一、精神衛生管理重大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精神衛生法、高屏精神醫療網等推動工作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之管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醫政事務科	一、市立醫院管理	一、各醫院興建及充實醫療設備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主計處、工務局、研考會	
		二、老人假牙業務計畫之擬議及推動等事宜。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主計處、民政局、社會局、人事處、研考會	
	二、醫政管理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務局、消防局		
	三、緊急醫療救護	擬議跨局處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兵役局	
	四、衛生所管理	衛生所設置、重擴建等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務局	
五、山地醫療保健	原住民鄉衛生所室醫療等相關設備建置、重擴建、修繕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務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藥政科	藥政	一、中央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轉行。 二、中央管制藥品、藥師、劑生管理法規之轉行。 三、本市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藥事人員等藥政管理規章之訂頒。	審核	審核	核定			
食品衛生科	食品衛生	一、本市食品衛生等管理規章之訂頒。 二、食品衛生管理重大計畫之擬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長期照護科	一、照顧管理	一、長期照護業務計畫之擬定、推行及評價。 二、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運作。 三、整合社區長期照顧資源及品質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服務資源	一、護理機構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訂。 二、護理機構開業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身心障礙鑑定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計畫之擬定、推行及評價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社會局	
健康管理科	一、健康促進	一、健康促進計畫之核定。 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核定。 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兒童居家安全部份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菸害防制	有關市政府跨局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擬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職業衛生	有關職業衛生管理法規之擬訂及修訂。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營業衛生	有關營業衛生管理法規之擬訂及修訂。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五、癌症防治	癌症防治工作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綜合健康	老人健康檢查事項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檢驗科	衛生檢驗	「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之訂修頒。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財政局、 主計處	

疾病管制處	一、性傳染病防治	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登革熱防治	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流感、腸病毒及其他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港埠衛生管理	一、協助中央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二、本市國內漁港檢疫、防疫等衛生管理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